**臺北市109學年度原住民族樂舞教學到校服務計畫**

**前言**

臺灣是個多族群的社會，多元文化豐富了這塊美麗土地，其中原住民族文化屬南島民族文化，有別於台灣大多數的漢文化，其獨特的傳統服飾、嘹亮的歌聲及結合生活習俗的舞蹈，已然成為台灣在國際上受人矚目的焦點之一。本計畫係希望透過「到校教學服務」的歷程，讓每位學生能親自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活動，體認原住民族文化、風格及其脈絡，培養學生具有跨文化能力；同時，透過資源引進與合作，解決教學現場中有關原住民族主題單元專業師資及教材不足之窘境。

壹、依據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三、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四、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計畫。

**貳、目標**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協助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以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

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二、透過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提昇教師具有原住民族語課程發展、教學研究與設計、多元評量

及教材製作能力，並建構無間隙、優質的原住民族語教學服務環境。

三、協助每位學生能透過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活動，體認原住民族文化、風格及其脈絡，進而欣

賞原住民文化藝術並珍視原住民文物與作品。

四、善用現有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藉由原住民族樂舞到校教學服務，落實多元文化於學校教育

，培養學生具有跨文化能力，瞭解台灣是個多元文化豐富之社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東新國民小學)

 臺北市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各國民中學

**肆、辦理時間： 109年09月24日至110年06月30日。**

1. **實施方式**
2. 活動目的：本樂舞教育推動，係期望結合學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或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配

 合校內教學空間，推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並充實學校教學資源活動。

1. 參與對象：本活動辦理期間，將開放本市公私立國中對原住民族樂舞教學有興趣者，每學

 期提供8-10所學校免費申請，以未申請過的學校優先遴選。

1. 課程內容：以介紹並體驗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內容為主，如生活運用、創作理念及背後文化

意涵等。此課程完整內容每班共一堂課1主題，由淺入深安排。

1. 進行方式：本計畫申請以每週的週四或周五到校教學服務，請申請學校或教師安排上課時

 程為9:00-15:00共4至5節課，每節安排1個班級上課。如有相關問題，

請洽東新國小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

1. 師資來源：由本市原住民教學資源中心或本土語言輔導小組提供，必要時外聘專家學者協

助辦理。

1. 配合事項：

(一)學校安排適宜場地(能播放簡報、影音、團體舞蹈)，並由校內老師協助上課秩序維護。

 (二)活動後由參與學生撰寫心得(可參考中心提供之學習單)，格式與字數不拘，擇優致贈

紀念品且有機會刊登本中心網站分享。

1. 申請方式：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填寫申請表(附件1)。利用電子郵件寄至以下信箱：

 tpiercenter@gmail.com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

 電話：(02)2783-7577轉47 (李佩倫老師)。

1. 申請日期: 每學期提供8-10所學校申請，申請日從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陸、經費來源：由本市教育局與教育部本土語言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市師生對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之認識，進一步了解與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二、豐富本市教學資源，促進多元族群交流機會。

 三、發揮本中心諮詢輔導功能，增益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促進多族群文化交流機會。

(附件1)

**臺北市109學年度原住民族樂舞教學到校服務計畫「舞原力-樂舞教學到校服務」申請表**

一、申請學校名稱： ＿

二、聯絡人：＿＿＿＿＿＿＿＿＿＿＿＿＿＿＿＿　　　　電話：＿＿＿＿＿＿＿＿＿＿

三、電子郵件信箱：＿＿＿＿＿＿＿＿＿＿＿＿＿

四、申請教學服務日期、時間及場地：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檔 次 | 第1順位申請日期 | 第二順位申請日期 | 第三順位申請日期 | 備註(上課教室地點) |
| 1.上學期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  |  |  |  |
| 2.下學期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 |  |  |  |  |
| 樂舞教學為該檔次之**兩日日期擇一進行**另有節次表(詳見附件2)，請於教學日期兩週回傳至本中心信箱 |
| 檔次 | 上學期申請日期 | 節次/班級安排(請由第二節開始安排) | 檔次 | 下學期申請日期 | 節次/班級安排(請由第二節開始安排) |
| **109** | **0927** | **範例：二/701、三/702、四/703、五/704、六/705** | **110** | **02/02** | **範例：二/801、三/802、****四/803、五/804、六/805** |
| 1 | 0924、0925 |  | 11 | 0304、0305 |  |
| 2 | 1008 |  | 12 | 0311、0312 |  |
| 3 | 1015、1016 |  | 13 | 0318、0319 |  |
| 4 | 1022、1023 |  | 14 | 0325、0326 |  |
| 5 | 1029、1030 |  | 15 | 0408、0409 |  |
| 6 | 1105、1106 |  | 16 | 0415、0416 |  |
| 7 | 1112、1113 |  | 17 | 0422、0423 |  |
| 8 | 1119、1120 |  | 18 | 0429、0430 |  |
| 9 | 1126、1127 |  | 19 | 0506、0507 |  |
| 10 | 1203、1204 |  | 20 | 0513、0514 |  |

五、備註說明

(一)活動後由參與學生撰寫心得，格式與字數不拘，擇優致贈10份紀念品，由學校轉發。

 (二)此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填表後寄至以下信箱tpiercenter@gmail.com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李佩倫老師) 聯絡電話：(02)2783-7577轉47。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2)

**ＯＯ　國中　舞原力　樂舞教學節次表**

▲到校服務日期\_地點：0927\_韻律教室

下列節次表煩請校方填寫完畢後，回傳至原資中心以利後續安排

預計授課時段為9:00-15:00，依照各校排定課表時間填寫

|  |  |  |
| --- | --- | --- |
| **節次** | **時間** | **授課班級** |
| 1 | ─── | 預備時間，不排班級 |
| 2 | 範例09:20~10:05 | 801 |
| 3 |  |  |
| 4 |  |  |
|  | **午休時間** |
| 5 |  |  |
| 6 |  |  |

【溫馨提醒】

▲聯絡方式

|  |  |
| --- | --- |
| 申請校方 |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 教學組長 曾英俊(02)2345-2345 #10abc123@gmail.com | 教學組長 李佩倫(02)2783-7577 #47tpiercenter@gmail.com |

▲注意事項：

1. 請貴校安排可以撥放光碟/影音投影的活動場地(例：韻律教室、舞蹈教室)
2. 煩請貴校協助代訂中午便當6人份(每份80元)，費用由原資中心支付。

(請代為索取收據或發票。**台照：臺北市東新國民小學／統編：04172004**)。

1. 每節課將發下「學習單」，請貴校負責老師於課程結束後收回並挑選出10張優良學習單，於一週內回傳至聯絡箱(075)或掃描傳至此電子信箱，我們將發出10份獎勵品。
2. 上列樂舞教學節次表，每節以安排一個班級為上限，並請負責老師將表格填妥，

於兩週前回傳至本中心以利後續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永翔組長聯繫。